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潇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锋及部分核心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拟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6年9月30日，增持人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大业信托·汉威电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共计认购“大业信托·汉威电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期限为3年，即从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

201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增持人的通知，增持人通过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票308,602股，增持金额为700.17万元。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拟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8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大业信托·汉威电子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竞价	2016-11-09	308,602	0.11	22.69

三、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承诺

(一) 增持人承诺：股份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在股份变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买卖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

(三) 本次增持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